

合同编号： SXTSGC2024-00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

甲 方：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对2024年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策划组织“垃圾都去哪儿了”垃圾分类寻根之旅社会实践活动

1. 结合暑假和开学第一课策划三场“垃圾都去哪儿了”垃圾分类寻根之旅社会实践活动，在绍兴三个区、县（市）分别策划一场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每场活动至少含3个参观点位，体现属地特色，结合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节，设计符合青少年参与的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环节，要求每场活动均有参观环节、实践体验、互动和交流环节。

2. 乙方需要招募至少100位青少年（每场不少于35人）参与此次活动，并为每位参与活动的人员投保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活动期间各参观点位之间的车辆保障，提供活动期间中餐、水、防暑用品等，并做好应急预案。

3. 乙方需准备活动纪念品激励参与活动的青少年，以实际活动需要为准。

4. 乙方负责做好每个子活动的方案设计、点位落实、流程执行及成果总结发布展示等工作，负责全部活动的策划执行、活动预热、参与人员招募、活动成果宣发、图文直播等，每个子活动结束后需分别剪辑一支时长不少 2 分钟的活动记录快闪视频。

（二）策划组织“我眼中的垃圾分类”征集活动

征集活动征集内容含垃圾分类宣传语征集、垃圾分类主题短视频征集、垃圾分类主题摄影作品征集、垃圾分类有奖监督等。

1. 要求乙方拟定征集活动方案和有奖监督方案，细化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并做好活动前期预热、执行和组织实施等全部工作。

2. 乙方负责在绍兴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活动征集信息，并做好绍兴本地网红短视频博主的定向邀约拍摄，要求邀约拍摄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乙方做好作品的收集、审核及联络工作，所有作品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所有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且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充分表现主题，格调高雅，积极向上，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在各种传播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4. 乙方负责组织征集作品评审会，要求邀请相关领域专

家（专家人数至少 5 人以上，要求专业性相符，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打分，并支付专家相关费用，专家团队人数以实际活动需要为准。

5. 乙方负责相关征集活动获奖人员的奖牌、证书、奖金等，奖牌及证书的样式由乙方设计，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发放；奖金金额和数量由甲方确认后发放，具体以实际活动需要为准。

6. 乙方负责做好垃圾分类有奖监督线索的征集和初审，并提供给甲方进行线索的核实，线索确认真实后，乙方负责制作好相关奖品的发放和记录工作。

7.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组织全市垃圾分类督导员技能比武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对参赛人员的初筛和培训。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对参赛督导员的实地检查，做好实地检查期间人员、车辆、住宿等各项保障。

3.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技能比武的全部活动策划、执行，以及获奖督导员奖金、证书的制作与发放等。同时，乙方需做好本次比武大赛的全部视频记录，并剪辑成一支不少于 2 分钟的花絮用于成果展示。

（四）设计“越灵清”垃圾分类主题漫画

乙方需结合绍兴市垃圾分类专属 IP 形象“越灵清”设计一组垃圾分类主题漫画，以漫画的形式展现不同场景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如何正确分类以及不正确的分类投放方式等，要求最少适用于 9 个场景（适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

关、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医院等)。

(五) 设计并制作一批垃圾分类宣传物料

结合“越灵清”垃圾分类主题漫画，乙方负责设计制作一批群众喜爱的绍兴垃圾分类宣传品，用于垃圾分类活动分发宣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背包、手袋、水杯、挂件、笔记本、文具套装、玩具、坐垫等，每种类型数量不少于 300 份，具体种类和数量以实际活动需要为准。

(六) 组织 2024 年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成果展演

1. 乙方负责全程策划、执行本次 2024 年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成果展演，旨在总结前期全部子活动相关内容，对子活动优秀项目进行现场展演，需提供活动方案。

2. 乙方负责制作“垃圾都去哪儿了”垃圾分类寻根之旅社会实践活动、“我眼中的垃圾分类”征集活动、垃圾分类督导员技能比武活动集锦（每个 VCR 不少于 2 分钟），活动当天进行播放展示，并邀请参与垃圾分类寻根之旅社会实践活动的青少年代表、垃圾分类征集活动获奖代表、垃圾分类督导员技能比武获奖代表上台分享活动心得与感悟。

3. 乙方负责在展演活动现场布置越灵清垃圾分类主题漫画、系列宣传品展示区。

4. 乙方负责展演现场文艺节目编排及演出（至少 4 个文艺节目）。

5. 乙方负责邀请不少于 1 名市级电视台知名主持人现场主持。

6. 要求舞台面积不得小于 100m²，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m²，具备展演活动所需的灯光、音响、LED 彩幕等基本设施设备，

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氛围布置，满足舞台的安全性、舒适性要求，并做好应急预案。

7. 乙方负责做好展演活动的图文直播和线上直播，以及场地、物料、人员等各方面的相关准备工作及所有费用支出，并做好活动现场的视频拍摄，剪辑一支不少于2分钟的展演活动花絮。

(七) 负责项目的全部策划执行，以及活动的媒体宣发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策划制定，及所有活动的前期媒体预热，后期成果宣推等。每个子活动举行完需由乙方提供新闻通讯稿的编写，在相应新闻媒体进行报道（纸媒、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并做好报道汇编整理。要求每个子活动分别在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新闻报道不少于1条，本项目全部活动媒体报道总数不少于9条，省级及以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网、光明网、央广网、中国网、中国青年网、学习强国、浙江卫视、浙江经视、浙江新闻、浙江经济广播、Z视介、钱江晚报、头条号、网易客户端等。

同时，活动成果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同步宣推，要求发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博主进行宣推不少于10个，要求抖音博主粉丝数不少于5万，小红书博主粉丝数不少于2000。

(八)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视频、图片、宣传品等原始素材及最终成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此项目以外任何商业及公益等用途。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切实做好各阶段的宣传内容、媒体刊登率、阶段性宣传效果和社

会关注度等进行有效分析和梳理。

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提供活动方案、视频拍摄执行、活动执行及物料交付等，若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供服务，甲方可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对应项目款项，每迟延交付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扣完为止。

4. 乙方行过程中，每场特定场景赛执行完后，需要实时提供活动执行费用清单。

5. 本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在经费范围内，按甲方要求执行。

6. 上述活动效果或视频质量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举办活动或拍摄视频。

二、项目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

三、服务期限

初步计划在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活动执行方案和发票后的两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待全部活动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宣传报道清单、活动总结报告及发票后两周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因工作不达到甲方要求，发生扣款的，按扣除后的相应款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六、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甲方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七、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演职人员、专家成员、舞台搭建等，且每场子活动开展前需提供活动具体执行方案，活动结束后需提供执行费用清单，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做出处罚措施。

6. 每个活动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活动具体执行费用清单，每场子活动采用按实结算，除保障基本执行费用外，其余费用均结转至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八、违约责任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每项具体活动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

3. 甲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合同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278 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汇银国贸大厦 2 幢 1001 室-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